

将淖铁路增建二线1标轨道分部施工辅材询比采购公告

将淖铁路增建二线1标轨道分部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将淖铁路增建二线1标轨道分部。

1.2 采购方案编号：FA00000563409。

1.3 采购人：将淖铁路增建二线1标轨道分部。

1.4 采购代理机构：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1.5 采购项目资金：现汇。

1.6 采购项目概况：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1标轨道分部施工段落为K384+400-K470+450，段落全长86.05km，适用于该段落内的预铺道砟、正线铺轨、站线铺轨、铺砟整道、大机养护、单元焊及应力放散等轨道工程施工及南台子、岔哈泉、三塘湖3个车站站场轨道改建工作。。。。。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物资材料。

2.2 交货期：2026年4月30号。

2.3 交货地点：新疆省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铺轨基地。

2.4 物资质量标准：按照清单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具有招标物资生产和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并提供扫描件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2) 财务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具有近三年（2023-2025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有执行物资供应的良好的资金保障。

(3) 业绩要求：要求具有近三年（2023-2025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和联系方式，我方将进行核实，如发现标书弄虚作假，我方将采取废标处理，并拉入中交物资采购系统黑名单。

(4) 信誉要求：投标人（生产商或代理商）应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中国交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企业黑名单。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国家、地方行业管理部门或其他机构通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内未发生合同供货履约方面或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案件或仲裁。

(5) 其他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已列入黑名单, 且未解除限制期限;
- (4) 其他: / 。

4. 供应商报名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 请于 2026年4月15日12时10分至2026年12月18日12时10分 (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中交招采网” (网址: <https://zjzcw.iccec.cn>) 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建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建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 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 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结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2026年4月21日12时10分。

5.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 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 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 与报价结束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 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 不举办现场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9. 合同主要条款

9.1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票据等。采用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支付的, 在票据有效期内, 如乙方提前兑付, 所产生的贴息、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起点及支付比例

①甲方自结算款项达到 0 万元时开始向乙方支付，在办理结算过程中，保持该固定额款项不予支付，供货结束时将该固定额款项一次性支付。

②中期支付：在上述第①项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期结算发票后，支付本期结算含税价款的 93 %（其中 30 天内支付 60 %款项、 60 天内支付 33 %款项）。（7%作为履约保证金扣除）

乙方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最终结算后，甲乙双方签订《物资结算协议》，总含税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60日内返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③最终支付：本合同质量保证期满，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在收到乙方收款收据后60日内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甲方按照载明的乙方收款信息向乙方支付款项。除非甲方同意，甲方不接受乙方单方委托向第三方支付付款的申请，乙方仍执意要求委托甲方向第三方支付付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如业主未按时或未足额向甲方支付结算款，导致甲方无法完全履行或被迫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及时协商后续事宜处理。

9.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2% ；

保证金形式： 现金 。

10. 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0.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0.2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法务纪检部

监督电话：029-81560631

12. 其他

_____ / _____。

13. 联系方式

采购组织机构：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699号

采购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将淖铁路增建二线1标轨道分部

地址：新疆省哈密市三塘湖检查站

开标人：霍思远 15737111233

技术负责人：王尔秋 15854045833

电子邮件：1970660714@qq.com

2026年4月15日